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易華錄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易华录”、“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关于《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回复事项

问题 1: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告称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正在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筹划重组事项，华录集团拟整合进入中国电科，该方案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2）结合上述重组事项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关审批或批复，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截至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一）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华录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进展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重组事宜已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相关重组方案已向主管部门申报，尚未取得正式批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29,124,004 股股份，通过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45,21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86%。华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华录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华录集团 66.78% 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三）目前重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与中国电科重组尚未取得正式批复，华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录集团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华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过程中，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的情形，截至目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中国电科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电科 100% 的股权。根据华录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进展情况的说明》，根据目前拟定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华录集团拟整合进入中国电科，发行人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过程中，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的情形，截至目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根据目前拟定的重组方案，假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保持不变。

二、 结合上述重组事项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关审批或批复，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一）华录集团、中国电科及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华录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进展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中国电科重组事宜已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相关重组方

案已向主管部门申报，尚未取得正式批复，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对华录集团、中国电科重组事宜履行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华录集团出具的《关于重组进展情况的说明》；
- 2.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 3.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情况；
- 4.核查华录集团、中国电科经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中国电科重组事宜已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相关重组方案已向主管部门申报，尚未取得正式批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过程中，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的情形，截至目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根据目前拟定的重组方案，假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保持不变；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录集团、中国电科重组事宜已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相关重组方案已向主管部门申报，尚未取得正式批复，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就华录集团、中国电科重组事宜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余洪彬

余洪彬

经办律师：何尔康

何尔康

2023 年 5 月 22 日